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宜核查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条件，综合能力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黄新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浩_____

薛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